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6号

关于对江西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秋英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8号莱茵河畔西区1301

联系电话：0796-8331256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2021年58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

(1) 招标文件规定代理费按照(2002)1980号文收取，但在结果公示中公布的代理费为0元，未按照信息公告管理规定公示，违反了采购法第11条、条例第8条、财政部令第19号第2、7、16条、财库[2015]135号，责令江西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(2) 合同未在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合同公示，违反了条例第50



条、财库[2015]135号，责令江西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(3)《保证金暂不退还意见书》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，合同签订时间为元月26日，存在明显作假，条例第33条、财政部令第87号第38条，责令江西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(4)按照合同工期为2个月，项目应在3月26日前完成，“每逾期一天从合同款中扣除5000元作为处罚”，但至今未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材料，无法判断是否存在逾期以及是否按合同进行了处罚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2条、《财政部令》第87号第39条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8]2号）第14条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购[2016]25号）第49条、50条的规定，责令江西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二、权利告知：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